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2021〕17号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叶县 2022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叶县 2022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叶县 2022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高我县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资金

2022 年中央财政分配我县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380 万元，2021 年结转资金 0.325 万元，共 1380.325 万元。

二、补贴范围

我县在 2021-2023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择 9 大类、12 小类、20 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推广）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四、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农业机械原则上在县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照《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最高不超过 50%。对补贴比例超过 50%的，要及时组织调查，有违规情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按规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上报调整。

继续在全县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交易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经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购机发票和产品合格证书，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地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动力机械的发动机号、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 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提交申请资料及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通过合规性确认，录入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并汇总后，在叶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示。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

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时，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 机具核实。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精神，对补贴申请表、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者提供的账号等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对所购机具开展机具核验。经购机者签字确认后，对机具进行照相、喷字，分期分批向县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四）资金兑付。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政局分期分批拨付到县承办金融机构，承办金融机构根据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提供的一般性补贴表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者提供的账号（卡）。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与财政局应协同推进实施一卡通政策。

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3至6个月后兑付补贴资金。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事项要及时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 强化宣传，规范操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的宣传解读工作，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制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加大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严惩失信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行为。对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农机产销企业或购机者退缴的补贴资金继续用于农机购置补贴。

- 附件：1.叶县 2022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范围
- 2.叶县 2022 年度享受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购机者
信息表
- 3.河南省叶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

附件 1

叶县 2022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范围

(9 大类、12 小类、20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深松机

2.田间管理机械

2.1 植保机械

2.1.1 喷杆式喷雾机

2.1.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收获机械

3.1 谷物收获机械

3.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9 公斤及以上）

3.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2 玉米收获机械

3.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4 行及以上）

3.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2.3 玉米收割割台（4 行及以上）

3.3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3.3.1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3.3.2 花生联合收获机

3.4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3.4.1 青饲料收获机

4.收获后处理机械

4.1 干燥机械

4.1.1 谷物烘干机

4.1.2 果蔬烘干机

5.排灌机械

5.1 喷灌机械设备

5.1.1 喷灌机

6.畜牧机械

6.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6.1.1 铡草机

6.1.2 饲料（草）粉碎机

6.1.3 揉丝机

7.设施农业设备

7.1 温室大棚设备

7.1.1 电动卷帘机

8.动力机械

8.1 拖拉机

8.1.1 轮式拖拉机（100 马力及以上）

8.1.2 履带式拖拉机（100 马力及以上）

9.其他机械

9.1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

附件 2

叶县 2022 年度享受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 乡镇	所在 村组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 数量 (台)	单台 销售 价格 (元)	单台 补贴 额 (元)	总补 贴额 (元)
合计												

附件 3

河南省叶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

编号：_____

本次申请总额	(大写)	(小写)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填写。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